



MSSB/UNSO_15/2024

2024年6月28日

通函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《2024年聯合國制裁（聯合全面行動計劃——伊朗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《2024年聯合國制裁（聯合全面行動計劃——伊朗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已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訂立，並於2024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（2024年第107號法律公告），即時生效。

《修訂規例》修訂《聯合國制裁（聯合全面行動計劃——伊朗）規例》（第537BV章），以反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231號決議中對伊朗施加的若干限制性措施已失時效。

已失時效的措施主要關乎禁止：

- 向或從伊朗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某些項目；
- 提供關乎常規武器的某些訓練、服務或協助；
- 提供或移轉關乎彈道導彈的某些技術、協助或援助、訓練、服務或資源；
- 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（“經濟資產”），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；
- 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，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；
- 售賣及獲取某些商業活動的權益；及
- 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（“香港特區”）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。

《修訂規例》可於政府網站

（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tc_chi/gazette/file.php?year=2024&vol=28&no=26&extra=0&type=2&number=107）查閱。

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（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）》第6章，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，以確保遵從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制訂的有關規例。

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